

十一

第三、拋棄眷屬。

如像遠離親屬一樣，對於眷屬和弟子等貪著也應斷除。

「入行論」說：「若貪諸有情，畢竟障真理，亦壞厭離心，最後起憂惱；專心對眷屬，無益度此生，剎那纔親愛，須臾又成仇；益語令人忿，難令凡夫悅，愚憎可喜處，自亦無利益；彼等不受語，忿故諸惡趣，我若依賴他，終唯歸失敗；總歸一言盡；彼既無益我，我亦無益彼，故應離凡愚。」

「集法句經」說：「和那些像仇人一樣的愚夫同行共住是很痛苦的，最好是不聞、不見、不依賴那些愚夫。」

法王子說：「過去諸佛沒有調伏得了，大力的菩薩也調伏不了的這些有情，你若加以呵責，他便憎恨，若加以稱讚，他便驕傲，若比他高，他便嫉妒，若與他等，他便起角逐計較心，若比他低劣，他便起我慢粗恶心；雖說順法語，他也起貪瞋。像這樣的凡愚眾生，目前我實在調伏不了，且來調伏我自己的心吧！」雖然經上說佛法最主要的就是「利他」，但那是說，我們必須知道所化的根力、種性、習氣、資糧和過去、未來的實際，而且還要不貪瞋自

己，才能調伏所化；如果還在追求自己的名、利、快樂和稱譽，又沒有神通而去利他者，將等於無翼之鳥而想在空中去翱翔一樣，成為利他不成、自利也失壞的原因。雖然經上說講法、聽法是受持聖教，但那是說，作為一個格什，自己必須有出離心和戒律清淨作為基礎，然後才能對心性硬直，為求法益和具足智慧的弟子宣說三藏；如果為貪求現世的名利而攝受眷屬，對那沒有信心，不求法益的人說法又不講究修持，正是發生貪瞋的原因，這種講說和聽聞實為生死流轉的繩索。」

章巴甲惹說：「若想快樂，就得獨居，因為獨居沒有這些擔慮；吃得再多，也不須跟誰分，再少，也不須將護誰，所以快樂。凍也好，餓也好，因為只有一個人，所以都是快樂的。」這個意見太真實了，現見一般出家人把苦、樂置於財寶和物質之上。事實上，一個出家人需要借債的並不多，而人多了不需與借債的也是少有。

格西卡熱巴說：「貴莫貴於信敬的眷屬，苦莫苦於壞人的首領；不要把持高官祿位，而應以低劣的位置自處啊！」又說：「心距離得很遠，你教訓他，他心裏不舒服，自私心重，增長有漏這樣的眷屬和佣人，最好沒有；我這個人的弟子是智慧和精進，它們對於成辦我所需要的一切利益，毫無厭倦。」

巴熱瓦說：「有財有勢時，這些黑頭人就聽任差使，不能作損作益時，雖用恩來將護，

他們也要背地毀謔，五濁惡世要想得到眷屬的好處是很難的；自己一個人的飲食，誰也會作，兩手是最難分離的弟子，詭詐的媚態，我不需要，自己一個人行動是最舒坦的了；苦行的飲食無窮無盡，自己一個人的生活隨處都可以看到；自己一個人的衣服怎麼也可以暖和，內在猛利火的暖氣又深又大；自己一個人的住處怎樣都好，沒有主人的茅篷，住起頂舒適。」

十二

第四、不說相似法。

似是而非地講說、聽聞和教唸經等利他行為，必須完全斷除。

眾生依怙說：「就我們這一般老修行來說，穿一件破舊補綴的大袍，提一串念佛珠，關房裏鳥的痕跡也很清楚，修行到這步田地，去為決定沒有好處的少年出家眾說法，雖然這樣作，但格西·巴傑卿波是不贊成的，我也只是感覺到他們也許是瘋了吧！」

章巴甲惹說：「希望沒有下種的秋實，那是餓死鬼；希望未到時機的利他，那是徒勞。」

博朵瓦說：「首先成熟自相續，初發業者應當作，利他為首佛未許；心除利他無別想，